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1-013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18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67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3.28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431.76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6,204.4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227.3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5月18日全部到位，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5月19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18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4,317,600.00
减：扣除的保荐费及承销费等	48,036,015.76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到位金额	526,281,584.24

项目	金额（元）
减：支付其他发行费用（含税）	11,788,000.00
加：募集资金活期利息收入	518,472.82
减：银行手续费	1,300.62
加：理财产品收益	3,489,355.78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金额	92,403,972.34
募集资金余额	426,096,139.88
其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期末余额	122,476,139.88
其中：用于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	303,620,0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按规定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2020年4月，公司和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江苏银行无锡科技支行、兴业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已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遵照制度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执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1	江苏银行无锡科技支行	21910188000184978	71,021.49
2	兴业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	408410100100542392	46,815,763.92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78080122000220239	75,589,354.47
合计			122,476,139.88

注：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303,620,000.00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0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全权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

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30,362.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认购日	到期日	预期 收益率	收益类型
1	兴业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	封闭式结构性存款	16,500.00	2020/7/1	2021/4/1	3.07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	兴业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	大额存单	5,125.00	2020/12/14	2021/12/25	3.192%	保本固定收益型
3	江苏银行无锡科技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737.00	2020/11/27	2021/2/27	1.4%- 3.55%	保本浮动收益型
4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麒麟看涨单鲨201028(196)期	6,000.00	2020/10/29	2021/5/12	≥3.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合计			30,362.00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且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2020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奥特维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51,227.3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40.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40.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①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②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③=②-①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④=②/①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不适用	44,000.00	不适用	44,000.00	9,240.40	9,240.40	-34,759.60	21.00	2022年5月	不适用	否	否
2、研发中心项目	不适用	7,227.33	不适用	7,227.33	-	-	-7,227.33	-	2022年5月	不适用	否	否

合计	-	51,227.33	-	51,227.33	9,240.40	9,240.40	-41,986.93	18.04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和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截止报告期末，理财产品余额为 303,620,000.00 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投项目投资需要的不足部分将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公司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